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该事宜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限售期安排

修订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以上修订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 7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首创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含 7,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与首创集团签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公司与首创集团签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首创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3.2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创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首创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13.2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 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爱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8949N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首创集团 100%的股权。首创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首创集团已拥有资本运作、产业协同、创新研发、国际合作等竞争优势，其参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集团总资产 35,904,261 万元，净资产 9,162,992 万元，营业收入 4,812,713 万元，投资收益 584,414 万元，净利润 513,480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首创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1 条“释义”第 1.1 项的(5)、(6)、(8)款修改为：

1.1、除非具体条款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第一创业向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000 股（含 700,000,000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

(6) 发行对象，指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指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第一创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2 条“股份发行”第 2.3 项修改为：

2.3、双方同意，第一创业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第一创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发行价格向首创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由第一创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首创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第一创业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若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第一创业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生效时间与原协议生效时间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约定。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首创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支付能力，支付认购款项的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 A 股再融资为目的，首创集团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其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签署补充协议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修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度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发生额 / 2020 年 3 月 15 日余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20,133.15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余额	1,000,135.00（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持有份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87,56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06 号），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3,058,068.8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6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033,555.0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117,481,310.77 元后，2019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552,244.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8,246,329.00 元，减去 2019 年度实施的上年现金分红 35,024,000.00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5,774,573.2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1,525,774,573.24 元。从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资本补充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87,56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72,552,244.24 元的 32.13%。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答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19]333 号)，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转让条件。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成功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8,6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8,6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8,600,000.00 元，已经全部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2042	2019 年 8 月 13 日	498,600,000.00
合 计				498,6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6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8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资本金(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加大对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的建设和招揽高素质人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同业拆借款	否	49,860.00	49,860.00	49,860.00	49,860.00	1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860.00	49,860.00	49,860.00	49,86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860.00	49,860.00	49,860.00	49,86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024 亿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公司 2019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05.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661.06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50,240.00	350,240.00	420,240.00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元)	350,240.00	350,240.00	367,740.00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5.81	56,436.39	56,43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06	55,727.17	55,7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6	0.15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5.81	51,305.81	51,3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06	50,661.06	50,66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4	0.14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5.81	46,175.23	46,1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06	45,594.96	45,5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3	0.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2）扩大信用业务规模；（3）偿还债务；（4）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5）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资本规模将有效提升，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